

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询价文件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58号

采 购 单 位：新蔡县练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说明
 - 二、询价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五、询价
 - 六、合同授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3

2、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政采【2025】058号	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A包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询价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询价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响应（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以后，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 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8时5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询价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3，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58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新蔡县练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练村集

联系人：冯高迎

联系方式：15713960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希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专探乡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039651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高迎

联系方式：157139606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1	150型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单机处理量150t/d（降水幅度>10%）能满足小麦、玉米、水稻等谷物烘干要求； 2、结构形式：连续式； 3、烘后破碎率增加值：≤0.5%； 4、噪音≤92dB； 5、粉尘浓度≤8mg/m ³ ； 6、干燥速率≥0.6%/h； 7、干燥前后的稻谷、小麦色泽不发生明显变化，不影响谷物的活性、色泽、品质、气味； 8、烘干机配备提升机提升量不小于35t/h， 9、烘干机热风机功率≥37kW； 10、烘干机配备在线水分测定仪，温度传感器、料位传感器、烘干机安全保护装置和报警装置等，并能与自动控制显示仪联动操作； 11、烘干机带有自动控制显示仪，能实时显示热风温度、粮食水分； 12、主塔体，全部2.0厚镀锌板。 13、热源形式：燃生物质油；	台	2

2	农业生产物资库	<p>面积640m²，主体为钢架结构，地上一层，高度6.5米。</p> <p>屋顶为单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墙面为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地面混凝土耐磨地面。</p> <p>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防火防水设计的建筑等级为二级，抗风压性能$3 \leq P < 3.5\text{KPa}$，保温性能等级为5级，空气隔声性能$35 \leq R \leq 40\text{dB}$，采光性能等级为3级。</p>	座	1
---	---------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p>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p> <p>地点：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供货。</p>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验收要求	<p>1、采购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成交</p> <p>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p> <p>2、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p>
	<p>1、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质保期内给予免费技术培训、相关技术支持及硬件更换。为确保系统正常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响应以最快速度向用户提供备件和技术支持。</p>

<p>售后服务要求及 维修响应时间要 求</p>	<p>2、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安装、调试、维修、人员培训等。</p> <p>3、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报修后，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软件问题要求当场处理解决，常规通用类配件故障在2小时内更换及解决问题。</p> <p>非通用类故障在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如果1个工作日无法解决，必须提供相关备用设备临时替换，保证用户系统运行。</p> <p>4、设备安装须与一期项目衔接并达到采购方使用标准，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及说明理 由</p>	<p>1、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详见公告</p> <p>2、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7、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150型连续式粮食干燥机</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黄金·新蔡县练村镇王围孜村智慧粮食全产业链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练村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编号：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询价-2025-2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58号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询价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询价以人民币报价。 3.2 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收取（7000.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ZMDTF格式）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上传完成。
6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7	响应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8	评定办法： 本次询价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定方法。
9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

10	询价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但供应商应以 响应承诺函 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承诺：1、一旦成交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 真实性 。3、如 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 自愿接受 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的处罚。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否则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0	<p>采购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询价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p>
21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2	<p>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p>
23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询价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需承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4	<p>开标:</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5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p>

	<p>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5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格式自拟、声明、承诺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6	<p>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供应商在成交(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27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已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1250000.00元；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询价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询价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页；【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以后，提供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采购需求特别说明相关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项），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询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响应。

7. 关联企业参加询价

7.1

本询价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须作出承诺。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询价，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询价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

12. 询价文件的构成。本询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询价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13.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回复，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3 询价文件澄清、答疑或补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询价文件的澄清、答疑或补充都应通过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询价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须包括询价文件“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询价报价

所有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 询价保证金：无。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

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且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3.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19.3.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电子签字并盖章。投标单位格式自拟抬头处均需有“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处理，“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供应商须保证，我单位在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有发现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任何惩罚。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询价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7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询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2. 开启（解密）

22.1 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2.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4.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2.4.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参加询价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5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六、询价

23. 组建询价小组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询价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询价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要求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未对提供证件真实性做出保证书,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询价。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报价的。
-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 （9）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经询价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10）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1）响应性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 （12）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3）供货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不符。
- （14）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询价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7 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询价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等。

26.3 询价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询价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7. 最后报价的确定

27.1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27.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7.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8. 询价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低报价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询价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评审是询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29.4凡与本次询价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询价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5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成交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威胁询价会议正常进行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询价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人宣布询价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询价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询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做废标处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签订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须出具声明。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严格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实施期限完成采购合同任务，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3.2

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审。

单项评审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仅限于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相关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不允许)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10 证明文件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1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时间_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询价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询价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十二、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十三、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运输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注：单项货物单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中预算单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询价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询价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一）总则第4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0.3供应商情况介绍（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格式自拟）

10.4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10.5供货方案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3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联系方式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